

財團法人台北市兩揚慈善基金會

弱勢學子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壹、設立宗旨：

財團法人台北市兩揚慈善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秉持教育優先、關懷弱勢、回饋社會的設立宗旨，為了鼓勵弱勢學子專心向學、奮發進取，幫助他們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設立財團法人台北市兩揚慈善基金會弱勢學子獎助學金（以下簡稱本助學金）。

貳、實施辦法：

為有效處理本助學金，特訂定「財團法人台北市兩揚慈善基金會弱勢學子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參、申請資格：

需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一、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、私立大學(大專)院校、高中(職)在學學生。
- 二、家庭經濟困頓確實需要幫助者。
- 三、大學(大專)、每學年度學期成績在 80 分以上者，操行成績達 80 分(或列為甲等)者，以上一個學期之成績為主；高中(職)每學年度學期成績在 75 分以上者，操行成績達 80 分(或列為甲等)者，以上一個學期之成績為主。
- 四、本助學金大學(大專)、高中(職)，各學期，每人限領取乙次，並未獲得其他社福單位獎助學金贊助者。

肆、助學金金額：

- 一、大學(大專)學生：每學期每所學校贊助額度為新台幣參萬元整，經本會審核通過後，每名發放新臺幣壹萬元整。
- 二、高中(職)學生：每學期每所學校贊助額度為新台幣參萬元整，經本會審核通過後，每名發放新臺幣陸仟元整。

伍、申請方式：

- 一、本助學金為學校推薦申請。
- 二、申請校方請於規定時間內，備妥申請(證明)文件，並依下列順序裝訂後，以掛號郵寄本會受理，以郵戳為憑。

1. 申請表(附件 1)
 2. 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/反面影本。
 3. 學生證正/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。貼於證件黏貼表(附件 2)。
 4. 當年度上學期成績單正本或蓋學校章戳之成績單影印本。
 5. 「500 字內家境概述」欄位，以供審查人員審核參考(附件 3)。
 6. (中)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乙份，或校方提供清寒證明。
 7. 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(附件 4)。
 8. 學生名冊/匯款資料表(附件 5)。
- 三、前述資料未備齊者本會將取消其申請資格。
- 四、審查由本會評審小組進行審查，以學校推薦申請優先。
- 五、錄取名額，得視年度預算及核定人數，由本會機動調整。
- 六、未獲頒本助學金者，不予以退件。

網 站：<http://www.rswf.org/>